

附件 2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

一、申报项目重要事项检查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主办券商检查结果
	申请人是否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申请人是否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申请文件完备性检查		
文件形式要求	1.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文件目录相符； 2.文档名称与文件内容相符； 3.申请文件不存在无法打开或读取的情形，Word 版本文件可编辑； 4.文档字体排版等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5.检查要点要求提交的文件如	☐ 是 ☐ 否 ☐ 不适用

	使用黑白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已由律师鉴证或加盖公司公章。由律师鉴证的,已加盖鉴证律师所在律所公章;如鉴证律师与申报律师不一致,需同时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资质文件; 6.检查要点要求签字处均应为本人亲笔签字。如由其他人代签,已同时提交授权书;法人授权书已加盖法人公章。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主办券商检查结果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1.材料正文后声明部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机构的,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字,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分别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 2.如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或公司设立时、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由申请人及主办券商出具说明材料,说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具体原因,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及主办券商公章。	☐是☐否☐不适用

1-2 申请人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1.标题应当注明“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如有）申请”字样； 2.申请抬头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使用简称，应当确保准确； 3.文件有申请人发文文号； 4.申请人是否在申请落款处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1-3 申请人董事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决议	1.标题应当注明“董事会决议”字样； 2.决议正文后，是否由参会董事签字，并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董事会专用章； 3.如果申请人在成立大会上对“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如有）”的事项作过审议，可不提供董事会决议，只提交该股东会决议即可。	☐ 是 ☐ 否 ☐ 不适用
1-4 申请人股东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决议	1.标题应当注明“股东会决议”字样； 2.决议正文后，是否由参与表决的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3.申请人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1-5 申请人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如有）	1.标题应当注明“监事会决议”或“专项意见”等字样； 2.决议正文后，是否由参与表决的监事签字，并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监事会专用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2-1 主办券商关于申请人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1.标题注明为“推荐报告”字样； 2.主办券商是否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1.主办券商和申请人作为合同双方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 是 ☐ 否 ☐ 不适用

导协议	代表是否签字，加盖公章。	
2-3 尽职调查报告	1.首页法律事项调查人员、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项目组负责人等出具声明的签字部分,每个身份的人员应当只有1人签字; 2.尾页落款处项目组成员应当签字,主办券商加盖公章,并注明报告日期。	☐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尽职调查工作文件		
2-4-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1.工作底稿目录应当与相关工作记录内容匹配; 2.是否包含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相关内容; 3.主办券商是否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2-4-2 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1.从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的,从有限公司设立起算)起产生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没有验资报告的,应当提供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复印件); 2.验资报告应由2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3.如申请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是复印件,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由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2-4-3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如所上传的合同为复印件,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由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2-5 内核意见		
2-5-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1.内核工作人员在相应工作底稿上签字。	☐ 是 ☐ 否 ☐ 不适用
2-5-2 内核会议记录	1.应由参会人员签字。	☐ 是 ☐ 否 ☐ 不适用
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是否签字。	☐ 是 ☐ 否 ☐ 不适用

2-5-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1.主办券商设内核机构的，内核机构负责人是否签字；未设内核机构的，内核负责人是否签字。	☐ 是 ☐ 否 ☐ 不适用
2-6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1.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是否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通过证书(复印件)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由主办券商盖章或由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律师应当提供律师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且说明用途； 3.会计师应当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说明用途； 4.资产评估师(如有)应当提供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且说明用途； 5.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供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且说明用途； 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且说明用途； 7.资产评估机构(如有)应当提供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且说明用途。	☐ 是 ☐ 否 ☐ 不适用

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1.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应当由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2.申请文件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应当由主办券商内核(机构)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主办券商公章；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申报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由主办券商一并提交。	☐ 是 ☐ 否 ☐ 不适用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是否由2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2.财务报表应当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3.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提交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提交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是 ☐ 否 ☐ 不适用
3-2 申请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如有)	1.申请人出具的差异比较表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由2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3-3 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总所或分所出具的均可； 2.法律意见书正文结尾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名经办律师签名盖章,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3-4 申请人设立时和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2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1 申请人设立文件		
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申请人是否加盖公章或由律师鉴证，确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4-1-2 公司章程（草案）	1.申请人挂牌后拟使用的公司章程； 2.申请人是否在章程标题处或落款处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文件末尾发表对本文件内容的明确确认意见，并亲笔签名，申请人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如有）	1.相关文件复印件上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由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4-2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1.明确证券简称申请诉求； 2.经办人签字，申请人加盖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3 特定行业（或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1.相关文件复印件上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由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4-4 定向发行说明书（如适用）	1.材料正文后声明部分签字盖章要求如下： （1）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机构的，应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5 承诺事项		
4-5-1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应当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承诺事项管理的相关要求； 2.由各承诺主体各自签名（自然人主体）或加盖各自公章（机构主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应分类签名后加盖申请人公章。	☐ 是 ☐ 否 ☐ 不适用
4-5-2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书，应当由相关主体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应当加盖各自公章； 3.申请人、主办券商等出具的承诺书，如果有抬头，应当至少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	☐ 是 ☐ 否 ☐ 不适用

4-5-3 申请人、主办券商关于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声明,以及律师关于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1.申请人、主办券商分别出具一致性的承诺,且加盖公章,如果有抬头,应当至少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总所或分所出具的均可,应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是☐否☐不适用
4-6 公开转让并挂牌诚信档案查询名单	1.控股股东(自然人主体)、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应至少包括人员姓名、任职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身份证号码信息五项内容; 2.申请人、控股股东(机构主体)、实际控制人(机构主体)、控股子公司应至少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两项内容; 3.需要上传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是☐否☐不适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如有)	1.豁免申请是否加盖申请人公章,核查意见是否分别加盖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豁免申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应当合并在一个文件里上传。	☐是☐否☐不适用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重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1.应明确申请人为终止挂牌后再次申报挂牌; 2.前次申报未取得同意挂牌(及定向发行)函的,应明确: (1)前次申报被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应当说明导致不予受理的事项是否消除,并将《不予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作为附件合并在本文件上传; (2)前次申报被出具终止审核文件的,终止审核文件是否载明“不符合挂牌条件”、“六个月内	☐是☐否☐不适用

	不得重新提交挂牌申请材料”； 载明前述情形的,本次申报应自终止审核文件出具日起超过六个月,其他情况无时间间隔要求,并将终止审核文件的复印件作为附件合并在本文件上传; (3) 申请人和主办券商是否在落款处加盖各自公章。	
4-9 其他文件		